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保洁服务（两年）

项目编号：XCZX2023-0014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儿童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3-00127），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儿童医院保洁服务（两年）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保洁服务（两年）

**二、项目编号**：XCZX2023-0014

**三、采购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项目联系人：乌老师

联系方式：029-87692561 87692082

**四、集中采购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纪老师

分机：80845、80862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西安市儿童医院保洁服务，服务期2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六、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七、采购预算**：两年总预算1371.723616万元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1、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7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九、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十、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根据采购人意见，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及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4日10:30

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本集采机构五层504室。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注意事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二）供应商：凡参与本次投标，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提交方式：

（1）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乌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92561

通信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②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7层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706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不见面开标**

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 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3、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六）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将另行通知。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四、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证工作质量，《实施方案》中确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试点）和保函格式（见《实施方案》中的附件一、附件二）。2017年，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二）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七、组织开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三）开标大会上，集中采购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四）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九、评标方法和程序**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以投标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为准。 |  |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费用明细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  |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4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  |  |
| 8 | 合同文本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  |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 | | | |

**2、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 |  |
| 服务方案 | 35 | 5 | **总体管理方案：**  充分考虑采购需求，各供应商要有较深入的理解和认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重点、难点环节的分析及解决方案②服务管理工作目标③进退场交接方案等）。  [4-5分]：重难点环节分析的合理，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有先进的管理思路、服务起点高、服务承诺具体；进退场交接方案可操作性强。  [2-4分）：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分析与解决方案；服务承诺全面的；具有进退场交接方案；  [0-2分）：方案笼统、可行性差，或无本项方案。 |  |
| 5 | **企业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企业服务标准、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内部质量控制方案等。  [4-5分]：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科学有效；  [2-4分）：各类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0-2分）：规章制度制定笼统、可行性一般，或无本项方案。 |
| 15 | **服务实施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保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岗位分工；各岗位排班、轮休和调换措施；  ②各岗位岗位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保洁标准等；  ③洁净区、半污染区、污染区保洁、医废收集转运、普 通垃圾分类清运，有符合医院感染要求的具体操作流程；  ④针对本项目制定防疫消杀方案，列明防疫措施；  ⑤日常保洁质量保证措施；  ⑥服务人员违反纪律和风纪要求的处理措施。  [10-15分]：方案考量全面，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流程高效、服务规范有亮点；  [5-10分）：方案基本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0-5分）：方案笼统、可行性差，或无本项方案。 |
| 10 | **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制定针对性的突发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雨雪天气、急性传染病、重 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重大工作日的卫生检查与临检事 件等紧急突发事件、大型活动或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等。  ［6-10分]各类情况考虑较为周全，措施得当，应急响应高效；  ［3-6分）各类情况尚能提供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能够保障应急所需；  [0-3分）各类情况考虑欠妥，难以保障应急需求，或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 |
| 服务保证 | 32 | 12 | **人员配备方案：**  1、项目经理（4分）：  ①具备3年及以上保洁管理层管理经验，本科学历（附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截图）得2分；  ②项目经理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以上项别均不得分。  2、其他保洁人员配备情况（8分）：  提供拟派遣人员配备情况，包括管理组织架构、骨干的配置、员工素质标准、岗位安排等。  ［5-8分] 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且能针对性满足本项目需求；  ［3-5分）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能较好满足本项目需要。  ［0-3分）人员配备欠合理、分工欠明确。 |  |
| 10 | **员工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培训；薪酬待遇、考核评价、奖惩、激励等措施。  ［7-10分〕相关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及提升员工工作素质，保证服务质量。  ［3-7分）相关制度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能保证员工素质；  [0-3分）相关制度内容欠缺完整，描述欠缺清晰，可行性一般。 |
| 10 | **保洁用具情况：**  提供拟投入保洁工具、 保洁服装、 消耗材料、装备、用具等清单。  [7-10分]分列完整详细合理， 耗材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且 环保， 规格档次满足使用要求并提供耗材品牌等材料；  [3-7分)分列完整， 耗材种类齐全、数量充足， 规格档次 满足使用要求；  [2-3分)配置合理性一般、难以满足项目要求， 或无本项 方案。 |
| 企业认证 | 8 |  | **供应商具有以下认证：**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 得1分， 最多得3分；（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以及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2、具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计2分；（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3、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以及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4、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以及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5、公共环境灭菌消毒服务专业资质一级证书，得1分；（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以及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  |
| 业绩 | 15 |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服务期内任意一月的发票，两者同时具备方为有效）。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3分，满分15分。  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  多份业绩为同一甲方的分值不累计，仅按一份业绩计分。 |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 | |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中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本集采机构八层前台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800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右侧选择“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六）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二）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儿童医院是陕西省、西安市唯一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儿童医院，也是陕西省儿童医疗中心、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医院坐落在古城安定门内(西安城墙西门内)。医院占地面积 140.45 亩，业务用房面积 13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1500 张，现有 31 个临床科室、26 个门诊科室及 11 个医技科室。2019 年全年门诊量 260 万余人次，出院病人近 8.5 万余人次，住院手术量 19516 例。是西北诊疗规模庞大的儿童医疗机构。

本次项目为西安市儿童医院采购两个年度的保洁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在对医院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等程序。投标供应商须依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的物业养护、稳定的服务队伍、优惠的价格来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充分体现自身的实力，发挥自身优势，用热心、爱心、专心、贴心，服务，为医院后勤社会化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保证医疗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并保证医院服务质量和形象上升一个新台阶。

**二、工作范围**

1、门诊综合大楼：地上4层，地下1层（车库）。

2、住院综合楼：

一部地上5层，二部地上7层、地下1层，三部地上4层。

3、其他楼：感染楼1-3层、制剂楼地上4层、教学楼、总务楼、学生公寓。

4、以上大楼全部楼宇外环境及垃圾清运。

5、本院新院区（经开院区）即将开业，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本院新院区开业保洁工作。

**三、服务要求及规范**

**1、保洁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序号** | **保洁内容和要求** |
| **1** | **响应原则** |
| 1.1 | 服务要求与规范是原则性规定，投标人有责任对提供的服务即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也能详细说明服务的细则和专业能力。 |
| **2** | **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包括但不限于此）** |
| 2.1 | 均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医院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199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修订）、《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 512-2016） |
| **3** | **日常清洁卫生工作和日常不间断保洁工作** |
| 3.1 | 门诊综合大楼：地上4层，地下1层（车库）。包括楼内所有公用房间、病区、多功能厅、走廊、电梯、楼梯、大厅、卫生间（大厅、卫生间专人12小时清洁及不间断保洁，做到无臭味、无污垢、无野广告）水房、墙面、地面、顶棚、通风口、门窗等日常清洁卫生工作及不间断保洁工作。 |
| 3.2 | 住院综合楼（一部、二部、三部）：一部地上5层，二部地上7层，地下1层，三部地上4层，包括楼内所有公用房间、病区、手术室、走廊、电梯、卫生间、水房、墙面、地面、天花板、通风口、门窗等日常清洁卫生工作及不间断保洁工作，楼外的核磁室、CT室、骨密度室、医保办、供应室日常卫生的清洁保洁。 |
| 3.3 | 感染楼1—3层，包括楼内所有公用房间、病区、走廊、电梯、楼梯、卫生间、水房、墙面、地面、天花板、通风口、门窗等日常清洁卫生工作及不间断保洁工作。 |
| 3.4 | 以上区域内的病床、家具、灯具、电器、控制开关、标志牌、指示牌、装饰性陈列物、氧气设备带、消防设施、其它设施设备（医疗器械，药品柜、药箱除外）等的清洁卫生工作。发现野广告及时清除，不得影响整体环境卫生的美观。 |
| 3.5 | 制剂楼4层、教学楼、总务楼、学生公寓包括所有工作室、走廊、楼梯、卫生间、水池、墙面、地面、天花板、窗户等日常清洁卫生工作及保洁工作。 |
| 3.6 | 外环境：包括停车场、主干道、建筑物空地、公用设施、指示牌、宣传栏、广告栏、绿化带、座椅等清洁卫生工作及不间断保洁工作。 |
| **4** | **定期清洁卫生** |
| 4.1 | 定期清洗：石材、地砖、地面、墙面每月清洗一次；塑胶地面需日常维护；门窗玻璃每两周清洗一次；灯具、指示牌、公用设施每周擦拭。  塑胶地板每季度养护一次。三米以下外墙、三米以下幕墙每季度清洗一次。 |
| 4.2 | 屋面露台每月打扫一次，确保洁净。 |
| 4.3 | 每年对医院门诊及各住院部玻璃幕墙进行清洗。 |
| **5** | **室内消毒工作和灭蝇工作** |
| 5.1 | 室内消毒工作应严格按照医院规定的室内消毒管理办法执行。 |
| 5.2 | 消毒内容应包括墙面、地面消毒、室内空气消毒、家具、病床等设施的擦拭消毒、保洁用具的消毒、毛巾必须一柜一巾。 |
| 5.3 | 灭蚊蝇工作应按照市爱国卫生委员会有关标准执行，确保室内蚊蝇率达标。 |
| 5.4 | 根据院感染办要求，必须区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等有关拖布使用的要求。 |
| **6** | **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 |
| 6.1 | 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随时收集、打包桶装，桶内垃圾及时清运至医院垃圾暂存点。 |
| **7** | **设备和人员要求** |
| 7.1 | 洗地机必须门诊3台，住院部四个区域各1台，共7台，转运三轮车两辆。 |
| 7.2 | 供应商现场值班经理必须24小时带班 |
| 7.3 | 保洁员总人数185人，项目经理1名、项目主管4名，住院部117名，门诊63名。 |
| 7.4 | 保洁员年龄：男性60岁以下，女性55岁以下，并建立健康档案上交管理部门进行人员资料备案。 |
| 7.5 | 保洁员统一服装，每人每年两套（冬夏装），服装必须干净整齐，并佩戴胸牌。 |
| 7.6 |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与现场从业的服务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2、卫生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卫生标准** |
| **1** | **地面** |
| 1.1 | 无污渍、无纸屑、无烟头、无灰尘、无积水 |
| 1.2 | 每日巡回推尘，每月巡回洗地一次 |
| **2** | **墙面** |
| 2.1 | 无蜘蛛网、无污渍、无灰尘 |
| 2.2 | 每周一次 |
| **3** | **门窗及玻璃、纱窗** |
| 3.1 | 无污渍、无灰尘、干净明亮 |
| 3.2 | 每月巡回擦洗一次 |
| **4** | **卫生间** |
| 4.1 | 无异味、无污渍、地面无积水、无烟头纸屑、墙面无灰尘、无蜘蛛网、顶无灰尘、无蜘蛛网、大小便池无污垢无存留污物 |
| 4.2 | 巡回清洁、点香3次 |
| **5** | **座椅、楼梯扶手** |
| 5.1 | 无污渍、无灰尘、无死角 |
| 5.2 | 每日清洁 |
| **6** | **消防箱、配电箱及其他设施** |
| 6.1 | 无灰尘、无蜘蛛网、干净卫生 |
| 6.2 | 每日清洁 |
| **7** | **水池、水房** |
| 7.1 | 无异味、无污渍、地面无积水、无垃圾 |
| 7.2 | 每日三次、洗手池禁止洗拖布 |
| **8** | **消毒** |
| 8.1 | 84消毒液、过氧乙酸等 |
| 8.2 | 病房每日消毒一次、病人出院消毒一次 |
| **9** | **垃圾** |
| 9.1 | 分类、消毒、收集、运送等符合标准 |
| 9.2 | 日产日清 |
| **10** | **手术室** |
| 10.1 | 按手术室卫生标准执行 |
| **11** | **床、柜、凳** |
| 11.1 | 一柜一巾、一床一巾、保持毛巾干净、每日消毒 |
| 11.2 | 每日不少于一次 |
| **12** | **拖布** |
| 12.1 | 红、绿、黄 |
| 12.2 | 分类区域使用 |
| **13** | **垃圾桶** |
| 13.1 | 桶壁干净、无异味 |
| 13.2 | 配置齐全、及时更换破旧桶、每日清洁 |
| **14** | **垃圾袋** |
| 14.1 | 垃圾落袋、无散落 |
| 14.2 | 及时清理、不能重复使用 |

**3、工序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日常和定期工序标准** |
| **1** | **外围** |
| **1.1** | **每日工序** |
| 1.1.1 | 1、马路、广场、停车场、空地清洁扫尘 2次  2、垃圾桶清理擦净 适次  3、指示牌、设施清洁 2次  4、防护栏、楼梯清洁 2次  5、走廊扶手清洁 2次  6、公共设施设备擦洗 2次  7、绿化带清理 适次  8、保洁 巡回  9、垃圾收集及运送 3次 |
| **1.2** | **每周工序** |
| 1.2.1 | 1、全面清理死角 1次  2、排水沟清理 1次  3、垃圾桶清晰、消毒 2次  4、路灯清洁 2次 |
| **1.3** | **每月工序** |
|  | 1、屋顶清理 1次  2、空调外机机顶清洁 3次  3、玻璃全面清洁 1次  4、门头、一层外墙清洁 1次  5、水磨石地面清洗 1次 |
| **2** | **室内** |
| **2.1** | **每日工序** |
| 2.1.1 | 1、地面清洁、推尘 巡回  2、楼梯清洁 2次  3、门窗玻璃保洁 1次  4、垃圾桶清洁 适次  5、公共设施设备清洁 1次  6、垃圾清运 适次  7、座椅擦洗 1次  8、床头柜、一柜擦洗 2次  9、栏杆扶手擦洗 1次  10、窗槽、窗台 2次  11、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清洁 巡回  12、电梯门除渍 巡回  13、公共设施清洁 2次  14、垃圾收集、清运 3次 |
| **2.2** | **每周工序** |
| 2.2.1 | 1、墙面除尘、擦洗 1次  2、台面、死角清理 2次  3、空调室内机清洁 1次  4、病床清洁 1次  5、全面消毒杀菌 1次  6、控制开关清洁 1次  7、病房门清洁 1次  8、输液架清洁 1次 |
| **2.3** | **每月工序** |
| 2.3.1 | 1、地面全面清洗 1次  2、灯具、吊扇清洁 1次  3、天花除尘 1次  4、玻璃全面擦洗 1次  5、屋顶清洁 1次 |
| **3** | **卫生间及水房** |
| **3.1** | **每日工序** |
| 3.1.1 | 1、地面清理 巡回  2、地面清拖 巡回  3、垃圾清运 适次  4、便器清洗消毒 2次  5、台面、水池清洁 适次  6、镜面、玻璃清洁 适次  7、驱除异味、点香 随时  8、补充卫生球 适次  9、墙面、隔档清洁 适次  10、循环保洁 适次 |
| **3.2** | **每周工序** |
| 3.2.1 | 1、清洁门窗 2次  2、全面清洁 一次  3、全面消毒 一次  4、清理死角 一次  5、墙面、隔档清洁 一次 |
| **3.3** | **每月工序** |
| 3.3.1 | 1、全面清洗 1次  2、清洁灯具开关 1次  3、清洁天花 1次 |

**四、考核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院保洁工作管理，全面提高环境卫生质量，为患者和全院职工营造干净整洁、优美舒适的就医与工作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1.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全院范围内的工作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质量考核管理。

**2.考核对象**

全院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保洁员对各自的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有进行清理和保持整洁的责任，保洁现场经理、主管对下级卫生工作负有管理连带责任。

**3.考核方法**

3.1供应商现场经理、主管每天按保洁工作流程检查，采取不定时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医院创建办检查时出现未按工作流程操作、造成卫生不达标，一次处罚30元，3次以上者，诫勉谈话；处罚保洁员的同时，对现场经理、主管也进行相应处罚，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50元，第三次处罚200元。

3.2每月科室对保洁员的保洁工作进行评价，并做出对保洁员工资扣发、奖励的意见及建议，连续3个月对保洁工作不满意者予以辞退。具体细则见附表：《西安市儿童医院科室对保洁员工作综合考核表》。

3.3门诊公共区域及卫生间的保洁人员，由门诊主管负责。由于保洁人员脱岗、串岗、坐在一起聊天、巡回不及时、造成所管辖区域环境卫生保洁不达标、厕所有异味、阻塞不及时通知修复，一经发现一次处罚50—100元，连续三次被处罚的保洁人员，建议予以辞退。

3.4每月根据医院随访中心的卫生情况反馈结果，投诉1次，罚款10元；投诉2次以上，翻倍罚款，每次扣20元。

3.5严禁保洁员收取医疗废弃物，发现收、卖医疗废弃物者予以辞退，并对供应商进行解聘谈话。生活废弃物必须当天处理，严禁将杂物堆放在消防通道、消防箱内；禁止在科室、病区使用电炉、电磁灶等危险物品，一经发现，处罚100元。

3.6在医院的大型活动中，因供应商责任心不强、组织管理不善，影响医院形象的，医院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附表： 科室对保洁员工作综合考核表**

科室： 保洁员姓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1 | 出勤情况 | 全勤 | 15 |  |
| 缺勤 | 每次扣5分 |
| 迟到、早退 | 每次扣3分 |
| 2 | 卫生保洁情况 | 公共区域 | 20 |  |
| 病室 | 20 |  |
| 公共卫生间、洗漱间 | 20 |  |
| 3 | 服从科室管理 | 服从 | 10 |  |
| 不服从 | 扣10分 |
| 4 | 病人服务满意度 | 无投诉、无纠纷 | 15 |  |
| 有投诉、有纠纷 | 每次扣5分 |
| 5 | 总 分 |  | | |
| 科室综合评价：  负责人签字： | | | | |

备注：

1）考核得分80分及80分以上为基本合格，得分低于70分扣10%工资，得分低于60分扣20%工资，得分低于50分扣30%工资。

2）考核得分95分以上为良好，100分为优秀，科室可建议公司予以奖励。

3）考核得分低于50分，科室可建议更换或辞退保洁人员。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2年，以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2、项目人员配置数量： 185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儿童医院保洁服务（两年）（项目编号：XCZX2023-001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保洁服务

2．服务期： 2年，以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制服、食宿、保洁用具/工具、设备费用（包含所有服务所需保洁设备折旧等）、耗材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支付进度：当月25号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月服务费实际支付费用为：合同总价/24个月-当月考核扣款费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2、本项目服务应当满足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医院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199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修订）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 512-2016）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考核制度”部分。

2．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对本期服务质量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对因保洁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有权通过乙方回访等途径反映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的问题，乙方须及时整改，并在3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

（4）甲方有权向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确定工作职责并提出合理的管理要求。

（5）在乙方申请验收后，应及时安排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禁使用不适合服务服务工作的人员；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保洁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2）乙方保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派驻的服务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3）乙方的保洁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提出的工作职责要求；但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4）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整改的结果在两日内进行书面反馈。

（5）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更换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保洁人员或负责人，接替人员应当经过甲方同意。

（6）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增派保洁人员人数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保洁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进行协商或收取合理费用。

（7） 乙方应负责所派遣保洁人员人身安全等问题，如出现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儿童医院保洁服务（两年）**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23-0014 ）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费用明细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X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儿童医院保洁服务（两年）》（项目编号：XCZX2023-0014）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中心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 **B** |
| 投标报价  （元） | 服务期 |
| 西安市儿童医院保洁服务（两年） |  | 2年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A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服务期。

（2）“投标报价（大写）”栏未按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

（3）A栏值、“投标报价（大写）”栏值、费用明细表“合计”值，三处有不一致的。

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总价**  **（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本表费用明细由供应商自行列支，表格空间不足可自行扩展。“

2、“合计”为各行“总价”之和；

3、本表“合计”值与开标一览表A栏值须一致。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西安市儿童医院保洁服务（两年）（项目编号：XCZX2023-0014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西安市儿童医院保洁服务（两年）（项目编号：XCZX2023-0014 ）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正、反面） |  | （正、反面）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 | |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招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儿童医院保洁服务（两年）（项目编号：XCZX2023-0014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儿童医院保洁服务（两年）（项目编号：XCZX2023-0014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服务方案；

（二）管理制度；

（三）服务承诺、服务标准；

（四）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五）主要业绩证明；

（六）其他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拟派  分工 | |
|  |  |  |  |  |  | |  |  | |
| 1. **其他保洁人员**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 拟派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第四章“合同文本”条款进行响应。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 | | |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且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 **响应说明** |
| 一、服务要求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  |
| 二、商务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第三章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服务/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 | |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